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7 月 06 日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2 年 7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

